

馬建榮 8/6

彭
6.7

焉农发〔2018〕11号

签发：彭麦昌

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017-17号议案的 答 复

马振红、杨玉梅、何福龙、李维英、马学良、塔依尔·阿吾提、
要路瓦斯·木沙、帕提曼·阿不力孜、热孜宛古丽·牙生、艾买
提江·卡斯木代表：

在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永

宁镇马莲滩村建设设施大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议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1、建议县人民政府将县城附近的城郊村纳入到全县设施农业建设的规划当中，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2、加大设施农业项目立项工作，今年我局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争取了400万元用于8个村设施农业建设，以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3、提供目前适应我县光照、温度等技术指标的温室的最佳设计方案，对温室大棚的建造进行指导。

4、缺乏设施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开展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培训工作。

5、组织我县技术人员、聘请州农技中心、兵团从事设施农业专业技术专家，对日光温室大棚种植户的培训和生产进行技术指导工作。

分管县长：马建军

自治县副县长

主管领导：彭麦昌

县农业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承办人：渠敬民

县农业局副局长科员

联系电话：6022533

焉耆县农业局

2018年6月4日

抄送：县人大代工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永宁镇人大。